

# 法 人 登 記 事 件 聲 請 狀

為聲請 閱覽法人登記簿、補發法人登記證書 事項：  
 法人登記簿謄本、法人印鑑證明書等

法 人 名 稱	
登記簿冊頁號數	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冊、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頁、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法 人 事 務 所	
聲請人與法人之 利 害 關 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係法人之董事長(理事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抄錄或閱覽法人 登記簿之部分或 其他聲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法人登記簿謄本            份。(每份新臺幣 2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法人印鑑證明書            份(同上，多加 1 份附卷不收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補發法人登記證書。(每份 200 元)(應附切結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閱覽登記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閱覽卷宗 (登記簿之附屬文件)
聲請原因及釋明 、證明文件	一、用途：

	<p>二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</p> <p>三、主管機關核備函或會議紀錄影本。</p> <p>四、利害關係人身分證件及釋明利害關係文件。</p> <p>五、切結書（補發法人登記證書用）</p>
<p>謹 狀</p>	
<p>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</p>	
<p>（蓋 印 信 處）</p>	<p>聲請人：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蓋章</span></p> <p>住 所：</p> <hr/> <p>代理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蓋章</span></p> <p>住 所：</p> <p>電 話：</p>
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

- 備註：1、委由受任人代理聲請者，應另附代理人身分證件及委任狀，蓋用印鑑章。
- 2、聲請印鑑證明書應就聲請份數加附1份，以供附卷備查（不另收費）。
- 3、聲請印鑑證明如用於辦理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、負擔，應符合該法人之章程目的，並附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。